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

目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一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三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公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七

公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七

委任向崙爲本院科員由（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七

派狄侃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七

科員向崙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七

司法院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酌擬各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額數開單請派由（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七

解釋

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咨（附原抄呈）（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九

裁判

民事判決

魏漢文與胡福元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董陳氏與董立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刑事判決

牛來子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蘇來河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解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與解釋案稍有抵觸應以何者爲有效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解釋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公函（附原抄函）……………

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疑義公函（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解釋犯人在執行中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解釋莊長庇護販賣鴉片是否犯罪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解釋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判決引用初級管轄條文處罪是否應送覆判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解釋刑法第一三四條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解釋警官刑訊傷人應否成立刑法第一三三條之罪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解釋公務員犯罪處分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七

法 規

司法院公布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爲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但兼任委員配受案件得較專任

委員少二分之一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祕書處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爲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別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

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茲制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委任向崙爲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派狄侃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除請簡外此令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科員向崙派在祕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六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江蘇寧夏及遼吉黑東特區除外）

爲令遵事查各省應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於本年二月一日訓令該院長會商省政府籌備一切在案現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經成立各省亦應尅期組織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已由本院制定公布另令鈔發外查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仰卽酌擬該省設置委員額數查取該法院現任庭長推事全體職名連同省政府推薦人員一併開列清單檢具詳細履歷迅速呈院聽候遴派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院令

八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二五號（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五號）開據內政部呈爲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規定本對於本區之人使盡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原呈第四項所舉既係他區之人又有職業自得適用同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免除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抄原呈

呈爲青浦縣轉呈編造常備團丁名冊發生疑義各點應予轉請解釋之部分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青浦縣縣長于定呈稱竊據第十一區區團長方又呈稱竊本區團迭奉鈞府訓令飭即遵章改編本區正式保衛團報候核轉等因職遵經根據部頒保衛團法第二章編制第五條查造常備團丁名冊茲因發生疑點條舉於下（一）家無次丁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設甲有長子年在四十歲以上次子年二十歲以上或三十歲以上同時甲亦存在此戶已有男丁三人但合規定入團年齡者僅次子一人是否仍可邀免疑點一（二）家有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二人或二人以上三四五人時應如何編造疑點二（三）家無合格規定入團年齡之男

丁而願入團服務或原屬保衛團之團丁仍願繼續服務時與家有合規定入團年齡者雖僅一人而亦願加入時應如何取舍疑點三（四）在外有職業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反之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遵章是否應盡入團受訓之義務如須入團常用何法以證明其家屬有無次丁疑點四（五）在學校肄業者亦可免除設甲有長次二子均合規定入團年齡長子在校肄業次子是否仍須入團疑點五（六）甲之長子如為殘廢者次子是否可以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綜上六點為事實所恒有為規定所未及辦理發生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團長所陳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決除指令請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疑義各點茲按照原呈次序分別核示如下（一）查保衛團法所謂次丁不能認為係指年齡較次者而言應解釋為凡屬壯丁不論長次均得謂為次丁雖經本廳於宜興縣聲請解釋案內擬具此項意見呈准在案則所稱甲之次子以下雖更無再次之壯丁然其長子生活能力若並不殊於壯丁或其家庭生計寬裕者為適應需要增加自衛力量起見以有次丁論仍將其次子編入保衛團常亦法所容許由縣督區按照上述解釋意旨查明酌辦可也（二）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者應將其全體合格壯丁編入所隸團牌之團丁名冊內按照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以其年齡較長者充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常備團丁如有必要情形並得以其次者一併編充以資增加自衛力量（三）凡不合於保衛團法規定年齡或具有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男子自願編充團丁者均得依其請求不予拒却但原係募丁而非本地住民者雖屬自願繼續服務仍不得編入該地方保衛團以符成案（四）所陳他區人民在本區有職業者應否編入本區保衛團一節候轉請解釋覆到再行飭知（五）應以有次丁論不免除其次子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六）甲之次子如已達於規定編丁年齡而甲之年齡又在四十歲以上則其次子得依法免除其義務若甲及其次子年齡均合於規定入團年齡是其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應依前述第二項解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詞印發外所陳第四項應如何解釋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二六號（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咨（第九號）開據教育部呈稱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與解釋案稍有抵觸應以何者爲有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爲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爲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前經本部擬訂呈奉鈞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以第六九號部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司法公報第一四九號載司法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開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爲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等因查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稍有抵觸究應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解釋

一一一

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

貴院關於該案解釋係以湖南省指委訓練部轉請解釋爲根據其時係在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前現在前項施行細則既已施行其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對於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及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均有明文規定與

貴院關於該案解釋稍有抵觸究應以何者爲有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七二七號（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六月八日公函（第四六六三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係屬幹事事務之會議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員出席候補幹事依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應通知出席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城區教育會常務

幹事胡炎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職會自奉令成立呈准在案第一次會議當然將被選者一概召集開會以爲推定常務幹事及分配工作之舉並議定每月舉行定期會（幹事會）一次此後開會對於出席縣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抑代表是否似監察委員性質候補幹事可否以當場替代缺席幹事有發言表決之權查教育會法未有規定職會亦難冒昧自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經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轉呈請示在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下級教育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各節確於教育會法內未有明文規定進行會務不無窒礙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 國民政府令飭主管機關查照解釋並祈

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七二八號（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

貴部上年五月呈據河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成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既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解成立後如有無效或撤消之原因在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得準用該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民事訴訟律之省分亦應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來呈所稱民事調解如確未經兩造同意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固不能認爲成立倘民事調解業已合法成立而當事人於調解後以未經同意爲理由主張不能成立則非具備有再審之原因自亦不能任意翻異相應

函請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調解一經成立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不准當事人設辭圖翻但該調解如果確未經過兩造之同意或有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法院能否受理審判又受理時適用何種程序調解法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則調解如有來呈所稱情形似可準酌該條規定辦理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二九號（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犯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之高等法院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